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618号

申请人：邵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89号龙华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兵，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实业有限公司××百货大浪中心店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102002574913）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102002574913），申请人称其在深圳市××实业有限公司××百货大浪中心店购买的“家猪猪肝”未标注产品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涉嫌违法，请求依法查处并书面回复。2020年11月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有被举报的“家猪猪肝”销售，该产品经简单分装，并标注了名称、打称日期、重量、价格、金额、条形码等信息，被举报人能出具举报人购买批次及检查当天批次的猪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2020年11月9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对该举报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被举报人销售的“家猪猪肝”属于食用农产品，其标签标识适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该规定并未要求该类农产品须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因此，被举报人销售的“家猪猪肝”未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的行为未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被申请人经调查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作出结案处理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实业有限公司××百货大浪中心店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102002574913）作出的结案处理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7日